

# 校服采购制度（推荐 10 篇）

## 校服采购制度 第 1 篇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市教委贯彻落实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青浦区中小學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办法》，现就规范我校學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为确保我校學生校服质量安全，保障广大學生的切身利益，加强社会监督，促进学校依法办学，我校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动我校學生校服订购制度的落实。

### 二、程序目标

1、按《青浦区中小學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校服采购工作。

2、积极提倡周一晨会或校级大型活动时要统一着装，但必须坚持學生自愿原则、不强迫或变相强迫其在其余时间也统一着装。

3、在坚持學生自愿的前提下，努力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社会信誉好的供应商参与學生校服招投标。家委会代表参与學生校服采购工作的全过程，学校提供建议和意见。

### 三、实施步骤

第一条：学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立校服穿着制度。本校学生是否穿着校服，学校应当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后决定，并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做好校服的选购和采购工作，确定校服的供应商、校服款式、材料、颜色、价格等。明确学生穿着校服的学校应制定校服采购、穿着制度，并经本校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布后方可实施。公布时间不低于一周。

第二条：学生校服采购应通过综合比较、货比三家选择生产安全、管理规范、质量保证、服务到位的校服生产企业。按照市工商局、市教委发布的校服采购格式合同，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起10日内，由学校将两份合同报送校产管理中心公共服务管理科备案，并由校产管理中心送至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备案。

第三条：校服代办服务性消费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使用由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统一票据。严禁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校服服务性收费资金。

第四条：学校接收校服时，必须查验生产企业提供的由上海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对校服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服装标识等进行初步认定合格后才能收货。如有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五条：学校要建立“双送检”制度。学校在将校服发给学生前，应当按照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抽样送检比例，主动将每批次校服进行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在学校网站、公告栏进行公布，再将校服发

放给学生。校服送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第六条：学校应按时将校服发至学生，并会同校服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七条：学校校服经办人员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在校服采购活动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得收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如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八条：学校发现校服有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调查结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服生产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学校成立校服监管工作小组，由校务会和家委会成员组成。家委会负责本制度具体实施的过程监管。

## 校服采购制度 第2篇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市教委贯彻落实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现就规范我区中小學生校服采购和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中小學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立校服穿着规定。中小學校制定的校服采购办法、校服穿着规定等工作应当听取本校家长委员会意见和建议，并经本校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布后方可实施。

第二条：中小學生校服采购应选择生产安全、管理规范、质量保证、

服务到位和便于属地管理的经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备案的校服生产企业。按照市工商局、市教委发布的校服采购格式合同，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送区教育局基础教科备案。

第三条：中小學生校服合同价格应在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制定并公布的学校代办校服价格范围内。校服代办服务性消费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使用由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统一票据。

第四条：中小學校接收校服时，必须查验生产企业提供的由上海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校服质量检测报告。对校服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服装标识等进行初步认定合格才能收货。如有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五条：中小學校在将校服发给学生前，应当按照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抽样送检比例，主动将每批次校服进行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在学校网站、公告栏进行公布，再将校服发放给学生。校服送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第六条：中小學校应按时将校服发至学生，并会同校服生产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七条：中小學校校服经办人员应严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在校服采购活动中获取任何利益，不得收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如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八条：中小學校发现校服有安全质量问题，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调查结论

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依法追究校服生产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区教育局成立中小學生校服監管工作小組，由分管中小學、局屬企業、監察的局領導以及基礎教育科、學前教育科、監察室負責人組成。区教育局基礎教育科、監察室負責本制度具體實施的過程監管。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實行問責追究制。

第十條：本制度適用於嘉定區中小學校（含中職、中專、特殊學校、幼兒園）校服採購和管理。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区教育局基礎教育科。

### 校服採購制度 第3篇

為確保中小學生校服質量安全，保障廣大中小學生的切實利益，根據《上海市政府辦公廳轉發市教委等六部門關於加強本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滬府办发〔20XX〕10號）、《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關於落實本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滬教委基〔20XX〕43號）、《黃浦區教育局關於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關文件要求，制定本校學生校服採購、穿著制度。

#### 一、發揮家委會作用，強化學校責任

1、建立由分管德育校長牽頭、德育處、總務處組成的校服管理工作小組，對校服質量監控負責，設立校服專管員負責具體發放、補定事宜。

2、在校服訂購前，我校聽取家委會意見，家委會同意後，組織實施。會同學校家長委員會共同確定校服的款式、面料材質、輔料材質、顏色、

价格等。与信誉好的生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主动接受家长监督，及时在学校网站、公告栏公示校服采购情况。

3、发挥学校家长委员会监督作用，学校积极配合家委会相关工作。家委会通过座谈会、问卷等形式，听取学生、家长对校服质量、款式、价格，以及校服穿着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学校接受家委会提出的改进建议，发挥校服穿着制度在学校教育中应有的作用。

## 二、规范学校校服采购程序

1、学校通过综合比较，选择产品质量高、信誉好的校服生产企业，经家委会审核、同意后，按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教委发布的校服采购格式合同，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校服合同价格应在市教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制定并公布的学校代办校服价格范围内。

2、学校要将合同复印件及时报区教育局后勤中心备案。并督促校服生产企业尽快到区质量技监部门申报。

3、学校将校服样衣保留，作为验收校服款式、面料、颜色等的依据。

## 三、做好学生校服“双送检”工作

1、学校接收校服时，严格查验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校名标标识等是否齐全，是否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是否与样衣标准一致、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质量标识不齐全、与样衣标准不一致、外包装及货品有破损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校服生产企业未能出具校服质量检验报告的，

学校拒收。

2、学校在收到订购校服后，将按照同一面料抽检 1 套校服的要求，及时将校服送市纤检所检验。检验合格后，学校在学校网站上公开校服质量检验报告，再将校服发放给学生。学生校服送检费用由学校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向学生另行收取。

3、学校发现校服生产企业选用伪劣面辅料加工校服，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将与校服生产企业交涉赔偿，将相关情况报区教育局，并向质量技监部门报案处置。

#### 校服采购制度 第 4 篇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山东省中小学学生装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鲁教办字[20XX]17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生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校服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利益，特制定如下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 一、校服采购前提

1. 本着“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在学生、家长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共同商定本校学生是否穿着校服。

2. 在通过本校学生统一穿着校服的决定后，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及家长代表组成的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3. 由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共同制定校服穿着制度和校服采购管理制度。

## 二、校服采购程序

### 1. 遴选校服生产企业

校服招投标工作开展前必须在校园网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参与招投标的厂家不得少于3家，同时积极邀请同级纪委监察、财务审计、学生管理等多部门参与，尤其是要发挥好学校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原则上在山东省教育厅批复的济南市学生装定点生产企业中进行招标选用。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校服生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采购校服。要求生产企业提供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招投标工作结束后还需在相应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质询，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学校绝对不向列入“黑名单”的校服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 2. 签订合同

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同时，将校服采购合同向市教育部门备案。校服价格严格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XX]74号）要求执行。向在校学生收取学生装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在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校服生产企业直接收取。

### 3. 公示采购情况



学校将采购情况与家长委员会沟通后，通过公示栏、学校网站或者家长会等形式公示采购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工作的透明度。

#### 4. 交付验收

校服生产企业应当在每批次校服出厂前，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送达学校的校服，其质量标识应当完整齐全，并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应当认真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 5. 学校送检

学校在收到企业生产的校服后，及时将该批次校服随机抽样送至质监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再统一发放给学生。

### 三、建立问题校服退赔和惩处机制

一旦发现采购的校服有质量问题，学校立即与校服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校服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等事宜，并向上级教育部门汇报，向质监部门举报。

#### 校服采购制度 第5篇

为了确保学生校服质量安全，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现就加强学校学生校服采购制定如下规定：

#### 一、规范校服采购管理

(一) 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制定校服

学校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好的企业采购校服。

(二) 学校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本市统一的校服采购合同，及时将校服采购情况与家长委员会沟通，并在学校公示栏或者网站公示校服采购情况，自觉接受家长的监督。同时，将校服采购合同向区县教育部门备案。

## 二、完善校服价格管理

(三) 校服价格由学校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意见后与校服生产企业合同约定，并按照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不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 三、建立校服送检制度

(四) 我校在接收校服时，应当认真进行检查验收，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

(五) 我校采取将校服抽样送检制度，检验合格后，才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 四、杜绝向“黑名单”企业采购校服

(六) 学校关注质量技监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企业的“黑名单”，决不向列入“黑名单”的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 五、建立问题校服退赔和惩处机制

(七) 一旦发现采购的校服有质量问题，学校立即与校服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校服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等事宜，并向上级教育部门汇报。同时，向质量技监部门举报，质量技监部门应当依

## 校服采购制度 第6篇

中小學生統一着裝是加強學生思想品德教育、增強學生集體榮譽感、培養學生團隊意識的重要舉措。校服質量關係學生的健康成長，款式影響學生的形象和氣質養成。優質、合體、美觀、舒適的校服是培養校園文化的重要載體，它可以時刻提醒學生，認清自己的身份，自覺用學生的標準來規範自己的言行舉止，維護自身和學校的整體形象。統一着裝上學已成為普遍共識。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我县中小學生校服採購及管理工作，確保學生校服品質和質量安全，發揮校服育人和審美功能，保障廣大中小學生健康成長，依據國家教育部、工商總局、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見》（教基一〔20xx〕3號）精神，結合我县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校服是體現新時代社會進步的重要標志，是傳承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新要求，是建設新時期美麗新校園的象徵，是教育公平均衡發展的需要，是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感、團隊意識、傳播平等精神的有益方式，全县各類各類學校幼兒園應予以高度重視，把學生校服工作做實做細做規範，為學生在校安心學習、舒適生活提供服務和保障。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 xx 县各中小學校（包括公、民办中小學、幼兒

)的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校服采购管理的主体，学校校长是校服采购管理的监督责任人，对校服采购管理过程负责。

第五条 严禁任何学校和个人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坏群众利益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六条 学校应结合实际深入论证，并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是否选用校服。选用校服的学校应建立由家长代表(每班学生家长代表不得少于1人)、教师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家长委员会。采取学校召开家长委员会及各班级家长会的形式，在充分征求大多数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商定本校是否选用校服事宜。选用校服由学校家长委员会按照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生校服订购实行“自愿量力”的原则，学生订购的校服套数必须征得家长委员会同意。小学生每三年更换一次，分别在一、四年级定制；初中生、高中生在新入学年级定制。

第八条 在征求家长意见时，学校应告知家长“为什么要选用校服、选什么样的校服”，明确校服颜色、款式、面料、质量等，对不同意选用校服的学生、家长，应尊重学生家长意见，不得强制学生家长选用，可推

第九条 学校在确定要选用校服后，在一定范围公示校服采购信息，审查投标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证、信誉度高的校服生产企业为学校提供校服服务，由家长委员会提出选用企业，不得少于3家企业参与竞标选用。

第十条 学校在采购校服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规范性程序进行、严格纪律，公开透明开展选用工作，选用应按照家长委员会代表现场综合评定打分的办法确定，并现场公布选用结果。县域内同一家企业、同一类产品、同一样质量采购价格必须相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在组织校服选用过程中应做好选用过程和选用结果的文字记录、图片记录和视频记录，监督人员和代表应对选用结果签字认可，并向学生和家長公示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后方可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校服选用结果确认后，学校法人代表与确定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法有效合同，校服合同按照全县统一规定的校服合同进行签订，签订后报教育备查。同时完善校服采购过程资料档案，不得中途销毁，做到备案备查。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校服采购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生家長代表或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成员由“两代表”、“一委员”、家長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校服采购经费、质量、采购流程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校服采购

第十四条 校服采购经费由学校家长委员会负责收支和管理，校长是资金监督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资金安全使用。

####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应要求校服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生产，严禁不按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的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学校在接收校服时应进行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还应将校服抽样送到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采购校服学校一经发现质量问题，要立即与生产企业进行交涉，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质监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全县建立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质量监督部门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企业，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本县中小学校不得向列入“黑名单”的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 第五章 校服管理

第十九条 校服管理坚持学校自主选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第二十条 学校定制校服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得随意更换校服样式、风格，尽可能减少家长重复支出。确需更换时，必须提前征得家长委员会同意，并公示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学校在选用校服时，校服质量应高于市场质量，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款式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充分考虑学生体育运动与课间活动需要，突出育人功能，贴近地域文化特点，符合时代精神特征，具有学校特色。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校服采购制度 第7篇

### 一、采购前提

1. 按照自愿为主的原则，学校通过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共同商定本校是否穿校服。

2. 在通过本校统一穿着校服决定后，成立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及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 二、采购程序

#### 1. 遴选校服生产企业

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应对校服生产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并选择产品质量高、信誉好的校服生产企业为我校学生提供校服。

#### 2. 签订合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38133131072006036>